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第26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2月2日上午9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限	出租面积	现状	免租装修期	租金递增	竞租保证金(元)	加价幅度(元/次)	租金起拍价(元/年)	备注
1	办公/商业经营	A-1人民北路290号新编28号(2号玻璃大棚)	3年	850m ²	在租,已到期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1,200	100	24,000.00	设施农用地,紧邻S248省道,区域位置优越。850m ² 玻璃大棚,配套配电柜、温室热泵、排气扇、电动遮阳帘、防虫门窗、育苗台架,光线充足、水源方便,工作环境舒适。
2	办公/商业经营	A-3人民北路290号新编10号昌农公司分拣运营中心商铺1-2号铺位	3年	80m ²	空置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500	100	9,600.00	位于乐昌北乡镇茅坪村,紧邻S248省道和Y622乡道交叉口。中档装修,交通便利。场所内供水、供电、排污、排水系统、卫生间接口等正常通畅。
3	办公/商业经营	A-4北乡镇佛坳乐昌市现代农业服务园展览馆3、4号铺位	3年	57m ²	空置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1,000	100	19,152.00	1.内部双层,位于乐昌市北乡镇佛坳,紧邻248省道,交通便利。场所内供水、供电、排污、排水系统、卫生间接口等正常通畅。 2.房屋维护、装修及安全责任由承租人负责。物业费(1元/m ² /月)及水电等费用由承租人自行向出租方缴纳。

序号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限	出租面积	现状	免租装修期	租金递增	竞租保证金(元)	加价幅度(元/次)	租金起拍价(元/年)	备注
4	办公/商业经营	A-5北乡镇佛坳乐昌市现代农业服务园2栋	3年	160m ²	空置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800	100	15,360.00	1. 位于乐昌市北乡镇佛坳, 紧邻248省道, 交通便利。场所内供水、供电、排污、排水系统、卫生间接口等正常通畅。 2. 房屋维护、装修及安全责任由承租人负责。物业费(1元/m²/月)及水电等费用由承租人自行向出租方缴纳。
5	办公/商业经营	A-6北乡镇佛坳乐昌市现代农业服务园3栋6、7号商铺	3年	78m ²	空置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500	100	9,360.00	
6	办公/商业经营	A-7北乡镇佛坳乐昌市现代农业服务园3栋8、9、10、11号商铺	3年	156m ²	空置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1,000	100	18,720.00	
7	农业生产经营	A-8北乡镇茅坪村委会昌农公司租赁地块	约2.5年	19.28亩	在租, 已到期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500	100	9,717.12	紧邻Y622乡道和矮石路, 鹅湾西部。坑塘水面、其他林地、果园、水田, 路边三口鱼塘, 可分类小规模养殖, 交通方便
8	农业生产经营	A-9北乡镇茅坪村委会昌农公司租赁地块	约2.5年	14.54亩	在租, 已到期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400	100	7,537.54	紧邻Y622乡道和矮石路, 鹅湾西南部。采矿用地, 交通方便, 可作为沙石材料经营场地
9	农业生产经营	A-10北乡镇茅坪村委会昌农公司租赁地块	约2.5年	21.45亩	在租, 已到期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600	100	10,810.80	紧邻Y622乡道和矮石路, 鹅湾西部。水浇地, 果园, 交通便利, 土地四至界限明显、整体性好, 地势平整便于机械化耕作, 水源充足, 可农作物种植

序号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限	出租面积	现状	免租装修期	租金递增	竞租保证金(元)	加价幅度(元/次)	租金起拍价(元/年)	备注
10	农业生产经营	A-11北乡镇茅坪村委会昌农公司租赁地块	约2.5年	90亩	在租,已到期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1,200	100	22,680.00	紧邻Y622乡道和矮石路,鹅湾西部,下竹林南部。其他园地、水浇地,交通便利,土地四至界限明显、整体性好,地势平整便于机械化耕作,水源充足,可农作物种植。现为林地,已规划复耕
11	农业生产经营	A-12北乡镇茅坪村委会昌农公司租赁地块	约2.5年	14.37亩	在租,已到期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400	100	7,242.48	紧邻Y622乡道和矮石路,鹅湾西部。果园,交通便利,土地四至界限明显、整体性好,地势平整便于机械化耕作,可农作物种植
12	农业生产经营	A-13北乡镇茅坪村委会昌农公司租赁地块	约2.5年	8.82亩	在租,已到期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300	100	4,445.28	紧邻Y622乡道和矮石路,鹅湾西部。其他园地、果园,交通便利,土地四至界限明显、整体性好,地势平整便于机械化耕作,可农作物种植
13	农业生产经营	A-14北乡镇茅坪村委会昌农公司租赁地块	约2.5年	30.8亩	在租,已到期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900	100	15,523.20	乐昌人民北路434号佛坳液化气站旁,紧邻S248省道。坑塘水面、水浇地,交通便利,适合水产养殖
14	农业生产经营	A-15北乡镇茅坪村委会昌农公司租赁地块	约2.5年	29亩	在租,已到期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800	100	14,616.00	紧邻S248省道和Y622乡道交叉口。坑塘水面、水田,交通便利,适合水产养殖

序号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限	出租面积	现状	免租装修期	租金递增	竞租保证金(元)	加价幅度(元/次)	租金起拍价(元/年)	备注
15	农业生产经营	A-16北乡镇茅坪村委会昌农公司租赁地块	约2.5年	15.7亩	在租,已到期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500	100	10,000.00	紧邻S248省道,茅坪村西南部。水田,土地四至界限明显、整体性好,地势平整便于机械化耕作
16	农业生产经营	A-17北乡镇茅坪村委会昌农公司租赁地块	约2.5年	12亩	在租,已到期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400	100	6,048.00	紧邻S248省道,茅坪村西南部。坑塘水面,交通便利,适合水产养殖
17	农业生产经营	A-18北乡镇茅坪村委会昌农公司租赁地块	约2.5年	53.6亩	在租,已到期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1,400	100	27,014.40	紧邻S248省道,茅坪村西南部。科教文卫用地、水田、水浇地,紧邻S248省道,交通便利,土地四至界限明显、整体性好,地势平整便于机械化耕作
18	农业生产经营	A-19乐城月丘村委会麻坪村小组和乐城塔头村委会凉伞地村小组昌农公司租赁地块	3年	34.16亩	空置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2,300	100	44,408.00	紧邻古佛岩、高速出口,紧邻Y623县道。设施农用地,紧邻旅游景点,交通便利,建有标准大棚14亩和20亩简易种植棚,水源丰富,配套排灌水泵和水渠、工具房、采摘房
19	农业生产经营	A-20北乡镇茅坪村委会昌农公司租赁地块2号5号塑料薄膜大棚	3年	6.2亩	在租,已到期	无	租金每年递增2%	900	100	18,000.00	紧邻S248省道,茅坪村西南部,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拍卖的和承租委托方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①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④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打印《竞买人员申请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上述上传的资料须通过我公司进行资格审核。
-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租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 1、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缴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物业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买的物业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有原租户的按“优先权的行使”执行。

六、优先权的行使：

1、招租物业的原租户为优先权人，优先权人的行权方式为单次行权。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以最高报价的意向竞买人确定的最终报价提请优先权人确认是否行使优先权。优先权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确认是否行权。否则，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权。

2、竞价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应按要求报名登记缴纳保证金，并于竞价会当天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如果优先权人经通知，未按相关要求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参与竞价的，即视为其已自动放弃优先权。

注：优先权人不需要出价，只需要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行使优先权。如优先权人在竞价时间内出价，则视为其自动放弃行使优先权。



七、本次竞价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竞价会佣金。

八、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委托方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买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我司、委托方无关。

九、交易费用

- 1、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
- 2、买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委托方指定地点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
- 3、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成交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收回竞买标的，买受人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十、租赁合同签订

- 1、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在五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前往乐昌市昌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1-5552230，地址：乐昌市人民北路290号新编28号）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2、第一期租金及合同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租金按年缴交）及履约保证金（首年度月租金*3个月），先交后用，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十一、资产承租权特别说明：

- 1、资产移交：（1）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买受人须在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2）非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的，买受人在该物业原租赁合同租赁期满且原承租人清场完毕并将物业交还委托方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物业的清场和移交事宜由委托方负责，委托方按原承租人交还物业后的现状将物业交付买受人使用。如该物业从租赁期满（如已到期的则从成交）之日起90日内委托方未收回物业，则本次招标自行作废终止，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作废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无息退还，买受人缴纳的竞价会佣金在作废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无息退还，委托方与买受人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 3、免责约定：合同期间如因城市建设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提前二个月通知，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十二、重大披露情况

- 1、意向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价活动，视为在竞价前已经实地考察标的现场及使用情况，并且对标的现场情况、历史出租情况等清晰，无疑议。
- 2、竞买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准确面积以现场看样时为准；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 3、如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 4、委托方对出租标的按照现有质量、交付使用时的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装饰、出租标的的结构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并承诺出租标的不存在共有、查封情况。
- 5、买受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委托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乙方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甲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6、未经委托方同意，买受人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买受人不得经营违法行业、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业。
- 7、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买受人须无条件将出租标的完好地交还委托方。买受人所投入的不可移动或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买受人不得以此向委托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买受人不能按要求按期交还的，每逾期1个月应额外向委托方支付当月租金3倍的逾期占用费。
- 8、委托方不作标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十三、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租赁合同》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十四、本资料其它相关问题的声明：

- 1、本资料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是不可执行的，而本资料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 2、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买人或买受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买人或买受人自行承担。对此，委托方和我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 3、凡因依照本资料参加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本资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